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加福

编制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克彬

项目名称：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负责人：段晗

报告编写人：段晗

项目审核人：孙飞

项目审定人：徐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俊龙

参加人员：汤翔宇 章通 杨欢 闫旭 陈保乐 杨译 王伟 陈浩宇

建设单位：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27-88898788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路 9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27-88851909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
广场写字楼 1805 室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6
3.4 膜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4
6.1 环境质量标准	4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7
6.3 总量控制指标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7.2 废水验收监测	50
7.3 废气验收监测	50
7.4 噪声验收监测	51
7.5 土壤验收监测	51
7.6 地下水验收监测	52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53
8.2 人员能力	5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8
9.2 废水监测	58
9.3 废气监测	60
9.4 噪声监测	72
9.5 土壤监测	72
9.6 地下水监测	78
9.7 总量核算	78
10 结论与建议	80
10.1 结论	80
10.2 建议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88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89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90
附件 1 环评批复	91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99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	100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101
附件 5 危废协议	103
附件 6 用电监控界面	106

1 前言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企业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占地面积 78743m²（约合 118.11 亩），总建筑面积 48292m²（其中购买建筑面积 17680 m²，新建建筑面积 30612m²）。经营范围包括：PVC 压延膜、装饰膜、纸塑复合材料、离型膜、离型纸、涂塑纸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企业投资 33998.55 万元建设“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2018 年 02 月 12 日，项目取得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宿滨经备[2018]4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项目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8065 号）。企业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00MA1T75FD91001U，有效期：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企业为提高产品产量以满足经销商的产品需求量的要求，企业拟在原有项目上增加产能，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PVC 压延膜 9500 万 m²/a、装饰膜 9500 万 m²/a、离型材料 16800t/a，提高产能后的实际产能为 PVC 压延膜 20700t/a、装饰膜 20800t/a（8800 万 m²/a）、自粘装饰膜 20000 吨（9840 万 m²）、离型材料 30500t/a（30000 万 m²）。项目位于颗粒物及臭氧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的增大导致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项目产能增加导致原辅料的用量较原有项目均明显增加，因而导致污染物排放显著增加。此外，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因产能与原辅料的增加新增 5 根排气筒。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属于重大变。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2021 年 6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宿骆行审备[2021]30 号。2022 年 9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22]14 号）。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2022 年 9 月，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年委托江苏

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及工况稳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验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及处理效率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 号文）；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 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
- 2、《关于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14号，2022年9月1日）；
- 3、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位置见附图 1。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约 78743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399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产品及产能：年产压延膜 20700 吨/年、装饰膜 20800 吨/年、自粘装饰膜 20000 吨/年、离型材料 30500 吨/年（环评报告数据）。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职工 3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7200h；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1、原“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8065 号）。 2、“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2022]14 号）。
2	本次验收项目	“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东临金乡路，金乡路再往东为工业企业厂房；南侧为恒峰帽业；西临彩塑北路，彩塑北路再往西为村庄（袁庄）；北临学成路及市政绿化用地。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3。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平面情况即为现有设施布局。厂区中北部自西往东依次布设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三南侧布设车间二，车间二东侧布设仓库三、仓库四、车间二南侧布设仓库一、仓库一东

侧布设车间一；危险品库、危废仓库布设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办公楼西侧布设车间七。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3998.55 万元，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78743m²（约 118.11 亩），总建筑面积 48292m²（其中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17680 m²，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30612 m²），生产车间 7 栋，仓库 4 栋，辅助用房（2F）1 栋，综合楼（5F）1 栋，锅炉房（1F）1 栋，危险品库（1F）1 栋及其他配套构筑物。本次验收为“年产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3.3.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产能
PVC 压延膜生产车间（车间一）	PVC 透明膜	920~1240mm	20700t/a	7200h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产品具有代表性。
	PVC 压纹膜	920~1240mm			
	PVC 白膜	920~1310mm			
	PVC 彩色膜	920~1240mm			
	PVC 硬质托底膜	1260~1420mm			
	PVC 硬质压纹膜	1260~1420mm			
装饰膜生产车间（车间二及车间三南侧）	装饰膜	1240~1400mm	20800t/a	7200h	
	自粘装饰膜	900~1240mm	20000t/a	7200h	
离型材料生产车间（车间三北侧及车间四）	离型材料	920~1580mm	30500t/a	7200h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成分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PVC 树脂	12000	/	/	外购/汽运	PVC 压延膜生产线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1500	≥99%	桶装	外购/汽运		
3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	640	≥99%	桶装	外购/汽运		
4	碳酸钙	3880	100%	袋装	外购/汽运		
5	钛白粉	2140	二氧化钛≥94%	袋装	外购/汽运		
6	稳定剂	390	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	袋装	外购/汽运		
7	大豆油	215	多种脂肪酸酯组成	桶装	外购/汽运		
8	PVC 膜	20700	/	/	自产+外购/汽运	装饰膜生产线	
9	油墨	180	丙烯酸树脂 (20-30%)、聚氨酯树脂 (10-20%)、有机胺 (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 (15-25%)、助剂 (1-3%)、水 (35-45%)、无水乙醇 (3-8%)	桶装	外购/汽运		
10	装饰膜	10500	/	/	自产/汽运	自粘装饰膜	
11	离型纸	6600	/	/	自产/汽运		
12	胶水	3000	丙烯酸聚合物 (52-54%)、去离子水 (45-47%)、表面活性剂 (0.5-1%)	桶装	外购/汽运		
13	PE 粒子	3500	聚乙烯	袋装	外购/汽运	离型材料生产线	
14	原纸	27000	涂塑原纸	/	外购/汽运		
15	硅油	150	有机硅及添加剂 (<0.2%)	桶装	外购/汽运		
16	120#汽油	120	烃类混合物	地下储罐 /1 座, 30m ³	外购/槽罐车		
17	油墨	160	丙烯酸树脂 (20-30%)、聚氨酯树脂 (10-20%)、有机胺 (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 (15-25%)、助剂 (1-3%)、水 (35-45%)、无水乙醇 (3-8%)	桶装	外购/汽运		
18	导热油	2	矿物油	/	外购/汽运		更换 1 次/年
19	天然气	260 万 m ³	主要为甲烷	园区管道输送	集聚区天然气管网		/

3.3.3 项目主要设备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购置 PVC 压延生产线、彩印机、贴合机、复合机、淋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复卷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配套情况/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PVC 压延线	3	1680mm/1730mm/2300mm 或 2030mm 各1台	2
2	彩印机	6	1600mm/4、5、6 色各 2 台	4
3	贴合机	5	1600mm/2 贴 2 台，3 贴 3 台	5
4	复合机	4	1300mm 两台，1600mm 两台	4
5	淋膜机	4	3 台单淋(TW-1600、LY-1600 型)，1 台双淋 (TW-1600S 型)	4
6	上硅机	4	1600mm/4 台	4
7	印刷机	2	1600mm/2 台	2
8	配料搅拌机	4	/	4
9	烘箱	4	/	4
10	分切机（复卷机）	16	1600mm/8 台，1300mm/8 台	16
11	包装机	10	800mm/10 台	10
12	RTO 焚烧炉	1	30000m ³ /h	1
13	导热油炉	1	300 万大卡	1
14	冷却水塔	10	160m ³ /h×2 台、冷水塔 25m ³ /h×8 台	10

3.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4710m ² ），布设 PVC 高速捏合、挤出、压延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4144m ² ），布设装饰膜彩印、贴合区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车间三（2880m ² ），车间南侧布设自粘装饰膜生产区，车间北侧为离型材料上硅生产区		
		车间四（2880m ² ），离型材料生产车间（北侧为淋膜区、南侧为印刷区）		
贮运工程	仓库一	占地面积 4148m ²		
	仓库二	占地面积 5153m ²		
	仓库三	占地面积 5590m ²		
	仓库四	占地面积约 1024m ²		
	危险品库	占地面积约 416m ² ，地面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地下设置 1 座 30 立方的地埋式储罐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 厂内：叉车及推车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约 67611.6t/a	不小于 59130t/a	
	排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厂区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水塔 160m ³ /h×2 台、冷水塔 25m ³ /h×8 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400 万 kwh/年	实际用电量 2250 万 kwh/年	
	供气	天然气供应量 260 万 m ³ /年	实际用气量 245 万 m ³ /年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28m ²		
	消防	1 座 774m ³ 消防水池		
辅助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9449.16m ²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042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东门卫占地面积 32m ² ，南门卫占地面积 16m ²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883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高速捏合粉尘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套三联式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挤出（密炼）、开练、过滤和压延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2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压延车间逸散废气	1 座水喷淋塔+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8）	
	装饰膜生产车间	贴合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5）	
		彩印、复合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座 RTO 废气焚烧炉+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离型材料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印刷废气理		
		淋膜、熔融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密闭+集气罩+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6）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7)	
	RTO 焚烧炉	天然气助燃废气	与 RTO 炉焚烧后尾气并管排放（DA004）	
	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设计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约 5t/d, 设计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活性炭过滤”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固废	危废仓库	1 座 50m ² 的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2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		1 座约 400m ³ 应急事故池		

3.4 膜生产工艺

3.4.1 PVC 压延膜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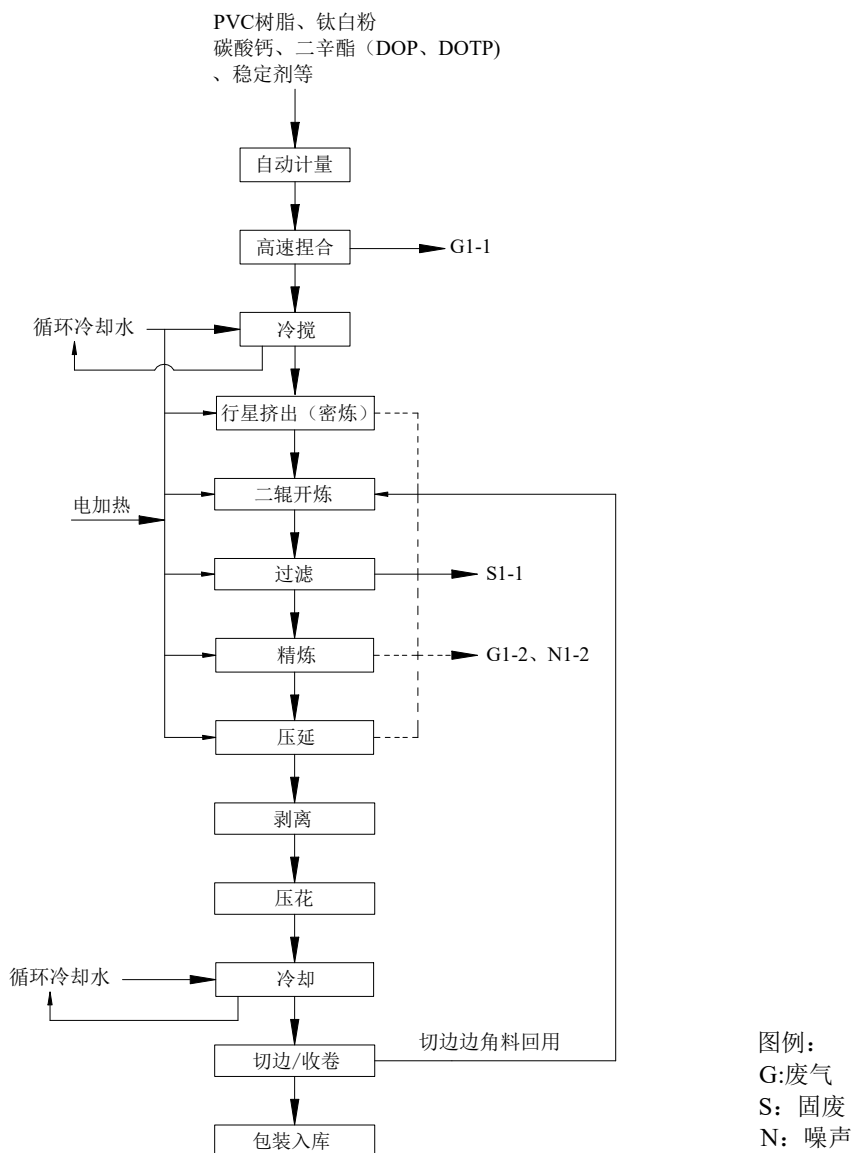


图 3.4-1 PVC 压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自动计量高速捏合：PVC 树脂粉通过管道密闭负压输送至高位槽内，将二辛酯（DOP、DOTP）泵送至高位槽内、稳定剂、大豆油等其他助剂人工投加至高位槽。各种原辅料通过自动计量系统精确称量、将计量好的原辅料投放至高速捏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时，原辅材料受到高速搅拌，在离心作用下材料沿混合室侧壁上升，至一定高度或遇折流挡板时落下，然后再上升和落下，依靠摩擦

使材料微粒间产生较高的剪切功能和热量，起到材料的混合均匀的效果外，还可以使材料温度上升而达到塑化，该过程将产生混料捏合粉尘废气（G1-1）。

②冷搅：高速混合后的粉料放入冷搅中进行冷却，防止物料凝胶状态，冷搅机通过循环冷却水对物料进行冷却至 40°C-50°C，然后放入行星挤出机。

③行星挤出（密炼）：本项目 PVC 压延膜生产线采用行星挤出机和密炼机对混合好的原辅材料进行熔融塑化和混炼，该过程通过导热油介质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C-200°C。

④二辊开炼：根据要求调整开炼机的辊距，将行星挤出机（密炼机）排入的胶料投入到开炼机包辊上，胶料在加热条件下受辊筒强烈的挤压和剪切作用，塑化更均匀，开炼过程通过导热油介质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C。

⑤过滤：经开炼机塑化的物料切成片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压滤机，物料通过压滤机过滤掉其中含有的杂质，减少产品中的黑点、杂点等，以保证薄膜的质量，该过程产生过滤废渣 S1-1。

⑥压延/剥离：经过滤后的物料进一步精炼后均匀地送入到压延机，压延机将已塑化好的接近粘流温度的热塑性塑料通过相对旋转的辊筒间隙进行挤压和延展，使物料经出料辊筒热磨后得到高精度的薄膜，然后通过多辊引离装置将薄膜引离压延机辊筒，压延过程通过导热油介质间接加热，压延机辊筒温度为 190-210°C。

本项目行星挤出（密炼）、二辊开炼、过滤、精炼及压延过程中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油雾及 HCl（G1-2）及行星挤出机、密炼机、二辊开炼机、压延机等机械运行噪声（N1-1）。

⑦压花/冷却：根据产品需求，将剥离后的薄膜进入压花装置压上花纹；薄膜经压花装置出来后引入冷却辊，利用冷却水使 PVC 薄膜冷却定型，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⑧切边/收卷：将冷却定型后的薄膜引入切边、牵引装置，按照所需宽度将两侧不整齐的边切掉，然后通过卷取机将所需不同宽度、长度薄膜制品收卷包装，该过程将产生少量切边边角料直接进入开炼机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后少量边角料无法回用的，收集外售。

⑨包装/计量/入库：切边收卷后的薄膜经包装、计量后成为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3.4.2 装饰膜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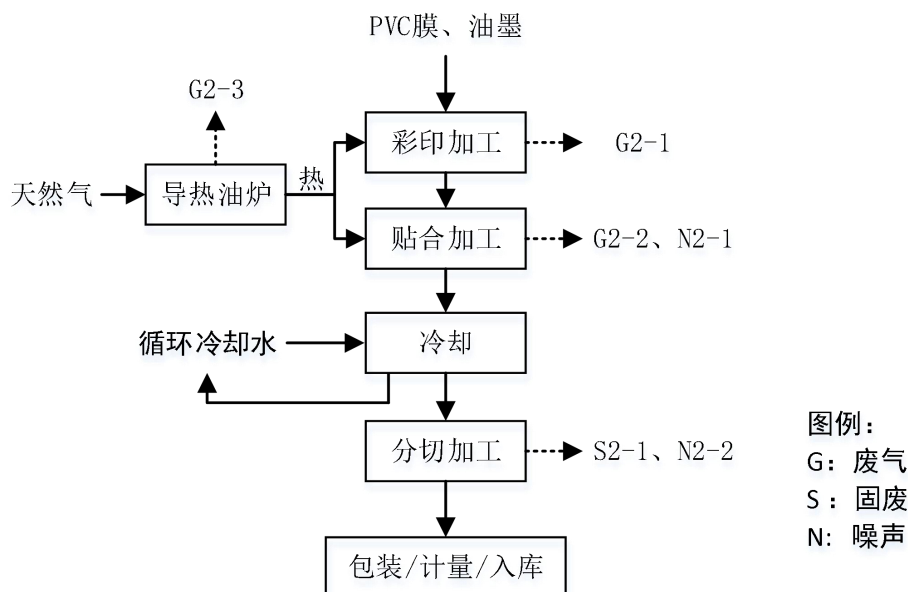


图 3.4-2 装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彩印加工：将自产的 PVC 膜、水性油墨经凹版印刷机印刷上所需的图案，印刷机自带烘干功能，烘干温度小于 100℃，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2-1）。

②贴合加工：使用贴合机加热辊筒对 PVC 面膜和底膜进行隔套加热，由每层上料台架物料，物料经过每层预热软化（90-150℃，辊轮有导热油加热）每层经过大缸与贴合胶辊挤压合并再经过加热输送辊，物料再经过压花辊与胶辊挤压合并后进入冷却工序，将底层和表面层印刷膜之间牢固地粘结在一起，贴合过程不使用胶水等粘结剂，主要通过 PVC 材料在高温环境下自身产生黏连性进行粘结。贴合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油雾及 HCl（G2-2）、设备噪声 N2-1。

③冷却：将贴合后的薄膜引入冷却辊，利用冷却塔中循环冷却水使薄膜冷却定型，成为装饰膜半成品，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④分切加工：将冷却定型后的装饰膜半成品引入分切机，按照产品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将产生少量切边废料 S2-1 及设备噪声 N2-2。

⑤包装/计量/入库：分切好的装饰膜经包装、计量后成为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3.4.3 自粘装饰膜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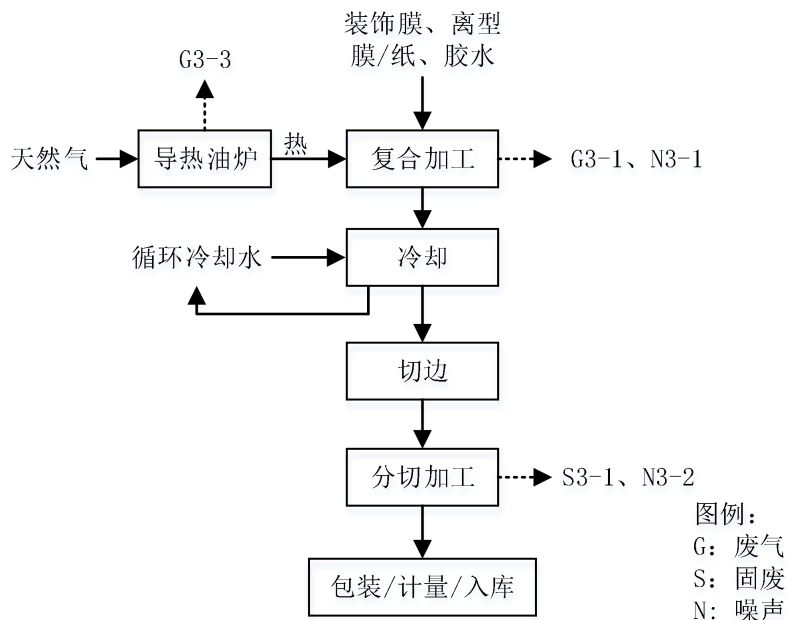


图 3.4-3 自粘装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复合加工：将自产的装饰膜、离型膜/纸、彩印后的 PVC 面料、胶水等通过复合机进行复合加工成薄膜；产生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G3-1），及设备噪声 N3-1。

②冷却：将复合后的薄膜引入冷却辊，利用冷却塔中循环冷却水使薄膜冷却定型，成为自粘装饰膜半成品，该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③分切加工：将冷却定型后的自粘装饰膜半成品引入分切机，按照产品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将产生少量切边废料 S3-1。

④包装/计量/入库：分切好的自粘装饰膜经包装、计量后成为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3.4.4 离型材料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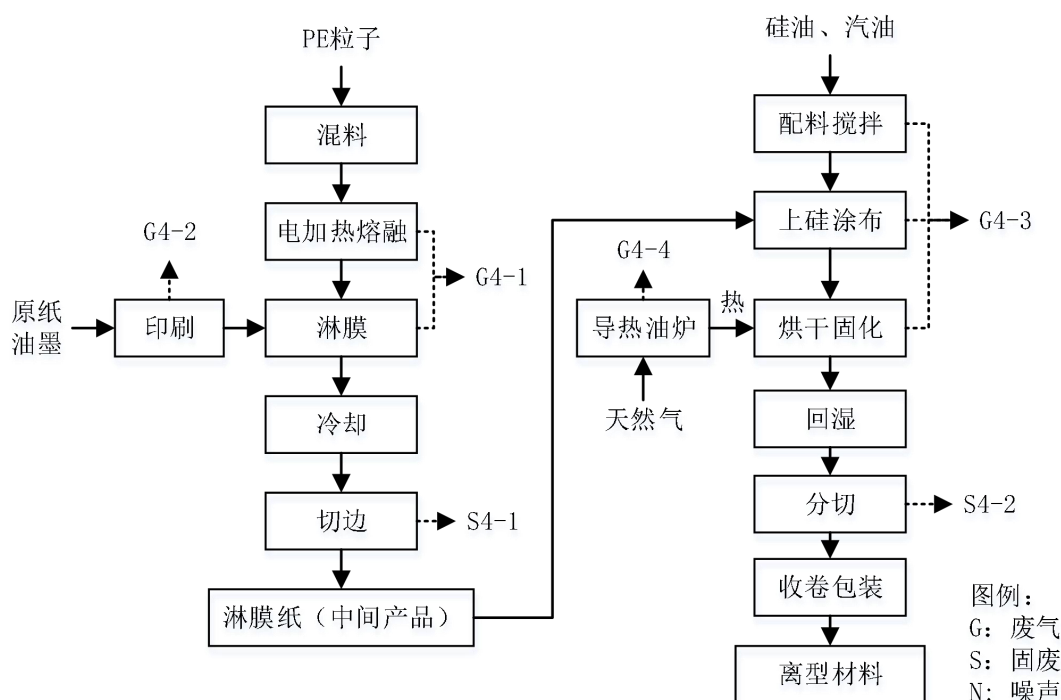


图 3.4-4 离型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淋膜工艺说明：高/低密度的聚乙烯自动搅拌混料后，经 160-350℃的电加热的螺杆熔融，并定量输出给摸头，再经摸头流延到纸张等基材上，后经冷却、切边、收卷包装，形成淋膜纸，淋膜纸可以直接出售或者进入上硅涂布工序。该工段产生少量熔融、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G4-1）。

②涂硅工艺说明：将硅油与 120#汽油以 1:1.1 的配比进行配料搅拌后形成有机硅溶液，经涂硅机的涂头，涂布在纸和聚酯膜等基材上，经天然气间接加热的烘箱（90-180℃）烘干固化，再经冷却、回湿、收卷和包装，形成离型纸（膜）。该工段产生配料搅拌、上硅涂布、及烘干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4-3）。

③印刷工序：搅拌好的油墨，经印刷机的凹版，印刷在纸张或者膜等基材上，经电加热烘箱（50-140℃）烘干后，在经收卷包装形成印刷纸，再进入淋膜工序。产生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G4-2）。

本项目淋膜加工、印刷加工及上硅加工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印刷机、硅油涂布机等机械运行噪声。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废气处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市政水压不小于 0.16Mpa，项目总用水量 67611.6t/a。

（2）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雨水直接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预埋在厂区道路之下或道路两侧绿化带之下，具体埋设方式、管径大小、管网走向及管材最终型号及规格待施工设计决定。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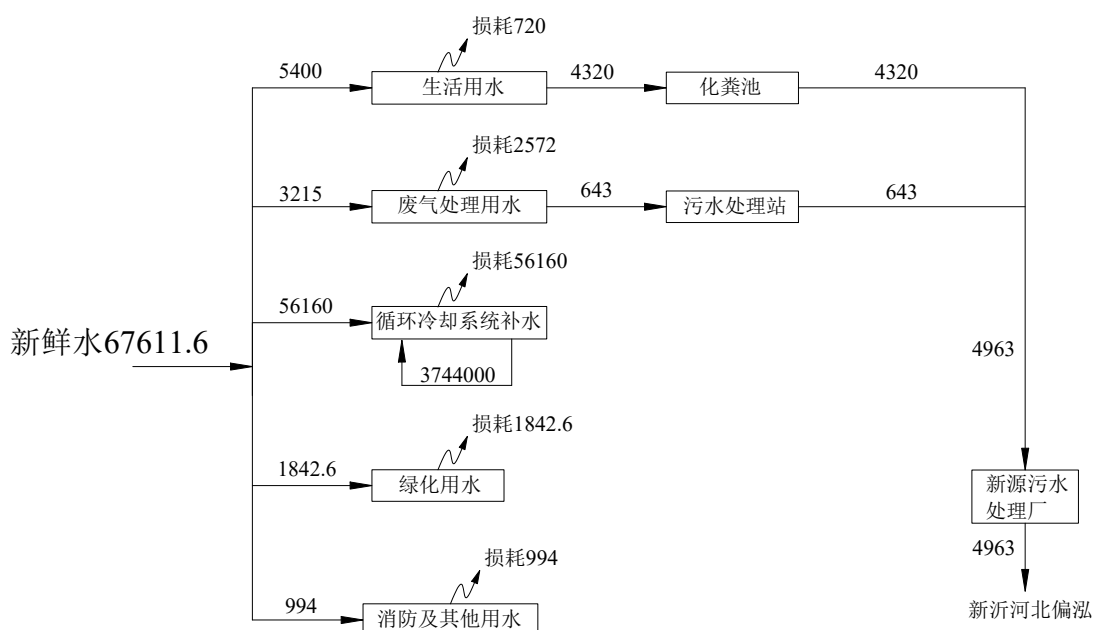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一）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要求：一车间 PVC 压延膜生产线，项目设计为 3 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运行 2 条。生产过程中挤出（密炼）、精炼、开练和压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油雾，采用 3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塔”+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2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进行处理。高速捏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一车间 PVC 压延膜生产线，在后期生产过程中只运行 2 条生产线。挤出（密炼）、精炼、开练和压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油雾，采用 2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塔”+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2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进行处理。高速捏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 1 台“三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增加	无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位置有变化，但企业原料仓库用于贮存木材、包装材料；成品仓库用于暂存成品柜子、木门、木饰面板，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化	否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项目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施工。	无变化	否
4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无变化	否
5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方式有调整，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污染物。	有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建设了1座处理能力为5t/d的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废气处理废水，其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活性炭过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全厂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一根总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置方式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设计去除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气处理废水	643	COD	300	0.193	调节池+气浮+活性炭过滤	120	0.077	60	
		SS	500	0.322		125	0.080	75	
		总盐	5000	3.215		5000	3.215	0	
		石油类	100	0.064		20	0.013	80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设计去除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320	COD	350	1.512	化粪池	300	1.296	14.3	
		SS	250	1.08		200	0.864	20	
		NH ₃ -N	35	0.151		35	0.151	0	
		TP	3	0.013		3	0.013	0	
		TN	40	0.173		40	0.173	0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4963	COD	343.5	1.705	厂区配套污水	276.7	1.373	400	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82.4	1.402		190.3	0.944	200	
		NH ₃ -N	30.5	0.151		30.5	0.151	35	

	TP	2.6	0.013	处理 设施	2.6	0.013	3	尾水排入 新沂河北 偏泓
	TN	34.8	0.173		34.8	0.173	40	
	总盐	647.8	3.215		647.8	3.215	2000	
	石油类	13.0	0.064		2.6	0.0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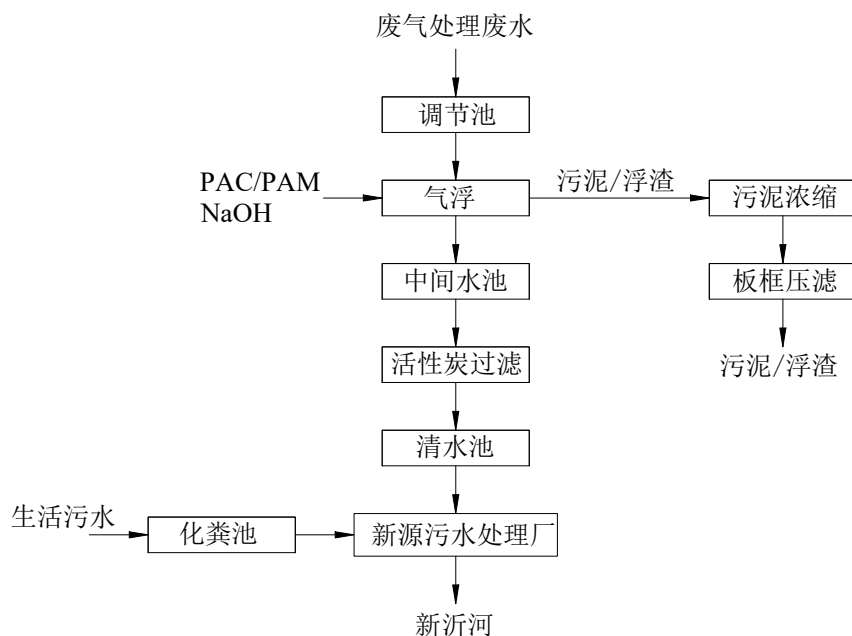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污水处理站现状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来自于 PVC 压延膜生产线高速捏合工段产生的粉尘（G1-1），挤出（密炼）、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工段废气（G1-2），控制项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油雾；装饰膜生产线印刷（彩印）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1），贴合工段产生的贴合废气（G2-2），控制项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油雾；自粘装饰膜生产线复合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3-1）；离型材料生产线熔融、淋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4-1），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4-2），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4-3）以及压延车间产生的车间逸散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企业污染物成分相对较简单，企业根据各废气特点及管道铺设的实际情况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废气具体收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车间密闭收集的具体措施	管道材质
车间一	高速捏合	粉尘	捏合生产区域设置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静电，防燃爆
车间一	挤出、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	非甲烷总烃、HCl、油雾	压延生产车间整体密闭，设置夹棉板密闭房，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尘，耐酸碱腐蚀，防燃爆
车间二	彩印	非甲烷总烃	设置夹棉板密闭房，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尘，耐酸碱腐蚀，防燃爆
	贴合	非甲烷总烃、HCl、油雾		
车间三	复合	非甲烷总烃	复合生产区域设置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燃爆
车间三	配料搅拌、上硅、烘干	非甲烷总烃	配料搅拌、上硅、烘干车间区域密闭后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燃爆
车间四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设置夹棉板密闭房，集气罩收集引入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燃爆
	淋膜、熔融	非甲烷总烃		
导热油炉房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管道	密闭，无泄漏，防燃爆
RTO 天然气助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管道	
压延车间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车间密闭后微负压抽风	密闭，无泄漏，耐酸碱腐蚀，防燃爆

3.废气处理方案

（1）生产工艺废气处理

①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工艺废气高速捏合粉尘（G1-1）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 1#、2#压延线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拟增加的 3#压延线决定取消不投产）；

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挤出（密炼）、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废气（G1-2），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油雾，由于含有酸性气体氯化氢、油雾，此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先引入 2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除油后再经过 2 座碱液喷淋去除酸雾后最终经 2 座一级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1#、2#生产线配备 2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塔、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拟增加的 3#压延生产线决定取消不投产）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②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G2-1）、车间三自粘装饰膜生产线复合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G3-1）、车间三离型材料生产线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4-3）、离型材料生产线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G4-2）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 RTO 焚烧炉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③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贴合废气（G2-2），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油雾，由于含有酸性气体氯化氢及油状油雾，此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除油后再经过 1 座碱液喷淋去除酸雾后最终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④车间四离型材料生产线熔融、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G4-1），由于淋膜位于车间四北侧，距离 RTO 焚烧炉较远，不便接入 RTO 焚烧炉，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RTO 炉天然气助燃废气及导热油炉烟气

⑤RTO 天然气助燃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与 RTO 焚烧后的尾气并管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集中排放。

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G2-3、G3-3、G4-4）经集气管收集至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 压延车间逸散废气

⑦压延车间逸散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经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至 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水喷淋+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3，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1-4~4.1-10。

表 4.1-3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及车间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集气罩所在车间位置及数量	治理设施	设施风量	排气筒编号
车间一/PVC 压延膜生产线	高速捏合	G1-1	粉尘	车间一/4	袋式除尘	21000m ³ /h~24000m ³ /h	DA001
车间一/PVC 压延膜生产线	挤出、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	G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6	高压静电净化+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27000m ³ /h~31000m ³ /h	DA002
			HCl				
			油雾				
车间一/PVC 压延膜生产线	挤出、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	G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6	高压静电净化+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21000m ³ /h~24000m ³ /h	DA003
			HCl				
			油雾				
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	彩印	G2-1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6	RTO 焚烧	30000m ³ /h~40000m ³ /h	DA004
车间三/自粘装饰膜生产线	复合	G3-1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8			
车间三/离型材料生产线	配料搅拌、上硅、烘干	G4-3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10			
车间四/离型材料生产线	印刷	G4-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四/3			
RTO 天然气助燃废气			SO ₂	/	/	30000m ³ /h~40000m ³ /h	
			NO _x	/			
			颗粒物	/			
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	贴合	G2-2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6	高压静电净化+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28000m ³ /h~30000m ³ /h	DA005
			HCl				
			油雾				
车间四/离型材料生产线	淋膜、熔融	G4-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四/6	高压静电净化+一级活性炭吸附	20000m ³ /h~22000m ³ /h	DA006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	低氮燃烧	3000m ³ /h~4000m ³ /h	DA007
			NO _x	/			
			颗粒物	/			
PVC 压延车间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2	高压静电净化+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26000m ³ /h~30000m ³ /h	DA008
			H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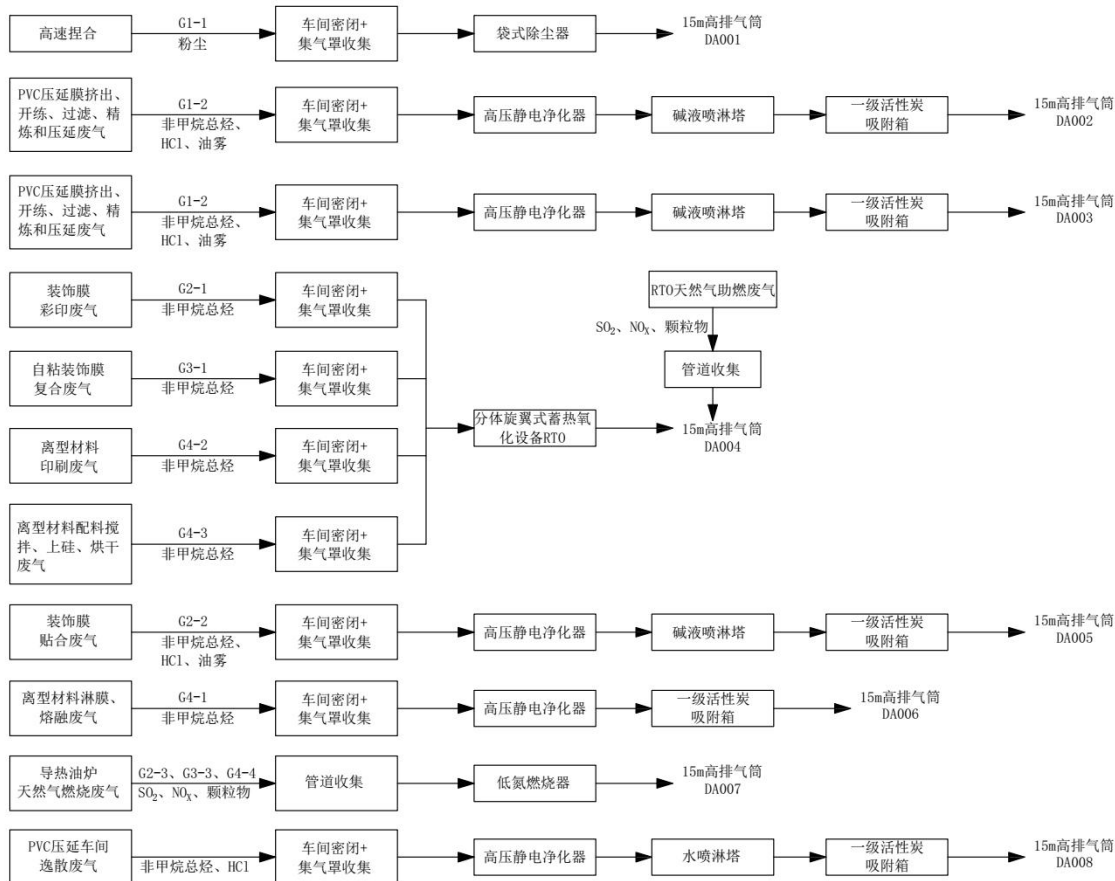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1-4 G1-1 车间一/PVC 压延膜生产线高速捏合工段废气设施现状
(颗粒物) DA001



图 4.1-5 G1-2 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挤出、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工段
废气设施现状(非甲烷总烃、油雾和和氯化氢) DA002



图 4.1-6 G1-2 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挤出、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工段
废气设施现状(非甲烷总烃、油雾和和氯化氢) DA003



图 4.1-7 G2-1 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彩印工段、G3-1 车间三自粘装饰膜生产线
复合工段、G4-3 车间三离型材料生产线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工段和 G4-2 车间
四离型材料生产线印刷工段 RTO 焚烧炉（非甲烷总烃）DA004



图 4.1-8 G2-2 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贴合工段废气设施现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油雾) DA005



图 4.1-9 G4-1 车间四离型材料生产线淋膜和熔融工段废气设施现状
(非甲烷总烃) DA006



图 4.1-10 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逸散废气设施现状
(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DA008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的要求，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车间一未收集到的 HCl、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及车间二未收集到的 HCl、非甲烷总烃、油雾；车间三、车间四、危险品仓库等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1、车间加强密闭，保证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提高集气罩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2、定期更换活性炭、除尘器滤袋，加强 RTO 设备、高压静电净化器等环保设施的检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加强厂区内和厂界四周的绿化，降低废气对外界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主要有 PVC 压延线、彩印机、贴合机、复合机、淋膜机、上硅机、印刷机和冷却塔等。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尽量设置在厂房内部，高噪声源设备所在车间尽量远离居民区，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操作室采取厂房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2）设备选型

在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3）噪声消声、隔声措施

①产生振动的设备均需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振动叠加影响。

②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充分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厂房车间墙壁可设置为一定的厚度的砖墙，并封闭处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设在密闭区域内。

（4）传播途径降噪

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和厂区内种植乔木、灌木等绿化，起吸声降噪作用。

（5）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根据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废

1. 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存储

本项目已建成一座 50m² 危废暂存库。企业对危废库进行了分区，本项目危废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分类存放，各类危废根据其性质采用合理的容器进行包装。危废分类分区贮存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桶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0	捆扎/ 袋装	50	最长 1 年	2.4
2	污水处理污泥/浮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3 个月	1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最长 1 年	3 吨 /5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个月	28.3
5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桶装		3 个月	5.5
6	废硅油	HW13	265-103-13		桶装		3 个月	3
7	RTO 废保温层	HW49	900-039-49		捆扎/ 袋装		最长 1 年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不同危废的性质分为桶装贮存区和袋装贮存区（废包装袋可采用捆扎后编织袋盛装），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采用桶包装暂存（约 0.2 吨/桶）；其他固态危废采用包装袋暂存。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一般为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50 吨，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理，固废周转站可满足厂内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25-2012），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满足以下要求：

（1）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和防扬尘装置。

（2）危废暂存库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危废临时储存场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附件 1 要求设置。

（7）危废暂存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



图 4.1-11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图 4.1-12 危废仓库标示图

2. 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管控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袋、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浮渣为焚烧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此部分危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企业已与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 危险废弃物的最终处置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袋、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浮渣为焚烧类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各类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各类固废最终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去向
1	废包装袋(原辅料桶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4	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2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5.5	
3	废硅油	HW13	265-103-13	3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3 吨/5 年	
5	高压静电净化器废油	HW08	900-249-08	1.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3	
7	RTO 废保温层	HW49	900-039-49	3	
8	污水处理污泥/浮渣	HW08	900-210-08	1	
9	过滤废渣	/	/	5	收集后外售利用
10	切边废料	/	/	448	

11	废原料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	/	/	5	收集后纳入危废仓库存储管理,最终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12	生活垃圾	/	/	45	环卫清运

4. 一般固废的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过滤废渣、切边废料一般固废库暂存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一般固废库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RTO 废保温层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填埋处置。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再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4.1.5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化学品原料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1) 源头控制

在设计、管理环节，为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再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针对生产工艺布置、原料、生产成品、废料等的化学性质，依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工程规范》（GB/T5039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了分类识别，进行了地下水防渗工程设计和建设。

厂区划分了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危废库的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6。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1	主体工程区		
1.1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区	重点
1.3	地面	其他区域的地面（锅炉房等）	一般
2	储运工程区		
2.1	危险品库（埋式储罐区）	危险品库、埋地罐区	重点
2.2	仓库二、仓库三	化学品原料储存区	重点
		其他原料储存区	重点
3	公用工程区		
3.1	污水处理站	污水池及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重点
3.2	废气治理喷淋塔	塔底循环吸收液池的底板及壁板	重点
3.3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的底板及壁板	重点
3.4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的底板	重点
3.5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的底板	一般
4	辅助工程区		
4.1	辅助用房	/	一般

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

（3）地下水污染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址、调节池及其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动态变化，项目拟建立覆盖各场地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4）地下水其他管理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在建设中，对污水处理区、地下罐区、化学品原料储存区、应急事故池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危险固废密闭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降至最小。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400m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要求配备。除尘器进口设置防爆阀、除尘设备设置泄爆片，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要求配备。

本项目已建设原料仓库 2 座、产品仓库 2 座、危险品库 1 座（布设地埋式汽油储罐）、1 座危废暂存库。本项目的原料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原料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其余对应的原料如大豆油、硅油、油墨、胶水等为普通化学品原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性质跟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相似，按照危险物质管理）。

项目仓储库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RTO 焚烧系统设计建造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材质、加强构件、密闭性、耐腐蚀耐高温性、防爆泄压装置、点火器、燃料供给系统、高低压连锁保护系统、管道阻火器、防火阀、旁通系统、火焰探测系统等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RTO 焚烧系统运行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定期监测和检修、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方案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废气、废水、危险固废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应对体系已建立，并处于实时准备状态。事故废水环境风险、泄漏事故风险等防范应对体系和预案已建立。



图 4.2-1 事故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企业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规范化设置。

RTO 设施废气在建监测系统已按规范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已正常运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695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水	厂内管网	雨水管网 1 套、污水管网 1 套（全厂综合废水收集管网）			25	与项目 建设 “三 同时”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石油类、盐分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活性炭过滤”	达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7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3 座		5	
废气	车间一高速捏合工段	粉尘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25	
	车间一挤出（密炼）、精炼、开练和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油雾	3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塔”+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2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		90	
	车间二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油雾	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碱液喷淋塔”+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DA005）		30	
	车间二彩印、车间三复合、车间三配料搅拌、上硅、烘干、车间四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RTO 废气焚烧炉”		330	
	RTO 天然气助燃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管+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安装 1 套在线监控系统			
	车间四淋膜、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DA006）		20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台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		5	
	压延车间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1 座“水喷淋塔+1 座高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排气筒		25	

		(DA008)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固废	废包装袋（原辅料桶内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浮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座 5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5
	过滤废渣、切边废料、废原料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	一般固废	1 座 2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5
	RTO 废保温层		相关资质单位填埋		3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5	
地下水	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下储罐区等区域		按分区防渗要求完善生相应区域防腐防渗措施	最大限度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20
绿化	厂区种植绿化植物等		绿化覆盖率约 12%		10
环境风险	4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1 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事故预防措施、监管、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等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35
环境管理	成立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①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及各废气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确保具备采样监测条件。②各排污水口（含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处树立规范化环保图形标志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最终纳入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项目			-	-

	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根据（苏政发〔2014〕1号）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增的氯化氢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作为考核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分析，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合计	69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以及报告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要求及建议
1	废水	<p>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厂废水最终通过一根总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沂河。</p> <p>废水排放量为 4963t/a (16.54t/d)，未突破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新沂河目前水质尚好，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沂河，对其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现状水功能。</p>
2	废气	<p>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管控与治理。无组织颗粒物、HCl 和非甲烷总烃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各排气筒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不超过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或其他质量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均未超过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1 号厂房边界外 100 米包络线的范围。</p>
3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袋、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浮渣为可危险废物，委托中油优艺环保服务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过滤废渣、切边废料、废原料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4	噪声	<p>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经济上可接受。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5	土壤、地下水	<p>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定期检查池底、管道，防止出现裂缝等破损，以避免或减少废水的下渗风险，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p> <p>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p>
6	环境风险	<p>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超标排放，事故源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严格</p>

	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苏省和宿迁市相关规划，该项目选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建设地的总量控制规划，符合区域总量控制原则；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要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是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本项目应落实表“三同时”一览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2）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书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报告书》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

北路 98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8065 号），企业发现项目环评文件中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不匹配，环评中原辅料使用量数据值太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另外企业建设过程存在环保措施及废气排放形式调整等问题，以上变化导致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项目。项目设计 PVC 压延膜生产线 3 条、装饰膜生产线 6 条、自粘装饰膜生产线 4 条、离型材料生产线 4 条，形成年产 20700 吨 PVC 压延膜（18800 万 m²）、20800 吨装饰膜（8800 万 m²）、20000 吨自粘装饰膜（9840 万 m²）和 30500 吨离型材料（30000 万 m²）的生产规模。

三、执行标准

1.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及 RTO 焚烧炉配套天然气助燃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 号）规定的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2. 废水和噪声：废水执行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并满足《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全面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

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建立密闭生产和储运体系。①车间一压延生产线高速捏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密炼）、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油雾引入 3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2 座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其中 1#，2#压延生产线工艺废气经 DA002 排放，拟新增 3#压延生产废气经 DA003 排放）；②车间二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复合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车间四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套 RTO 焚烧炉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③车间二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油雾，引入 1 台高压静电净化+1 座碱液喷淋塔+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④车间四熔融、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台高压静电净化+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⑤RTO 配套天然气助燃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与 RTO 焚烧后的尾气并管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⑦压延车间逸散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经 1 座水喷淋塔+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实行全过程控制，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不得超出《报告书》要求，并建立购买、使用和废弃台账记录，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厂废水最终通过一根总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各类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设施、风机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设备置于室内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 50m² 的危废暂存库，废包装袋/桶（原辅料桶内包装袋）（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污水处理污泥/浮渣（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委托厂家回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的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滤渣、切边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6. 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明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和消防水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坚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7. 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地埋罐区、各类污水管线以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化学品原料仓库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全厂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8 个。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五、项目落实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724\text{t/a}$ 、SO₂ $\leq 1.04\text{t/a}$ 、NO_x $\leq 4.906\text{t/a}$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leq 5.188\text{t/a}$ 。

本项目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的非甲烷总烃（含油雾）4.476t/a、颗粒物

0.027t/a、SO₂0.214t/a、NO_x1.018t/a 单独申请平衡。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4963/4963t/a、COD≤1.373/0.248t/a、SS≤0.944/0.050t/a、氨氮≤0.151/0.025t/a、总磷≤0.013/0.002t/a、总氮≤0.173/0.074t/a、总盐≤3.215/3.215t/a、石油类≤0.013/0.005t/a。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未单独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零排放。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

项目区域常规项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NO_x、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烃质量标准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确定为 2.0mg/m³（1h）。

乙醇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日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0.50	
	年平均	0.06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年平均	0.04	
NO 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小时平均	0.25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M _{2.5}	日平均	0.75	
	年平均	0.35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CO	日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16	
氯化氢	日平均	0.0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小时平均	0.0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醇	最大一次值	5	前苏联(1975) 居民区大气中最大允许浓度

6.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沂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新沂河（嶂山闸~朱岭电灌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IV 类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10	
化学需氧量	≤30	
总磷	≤0.3	
总氮（湖、库，以 N 计）	≤1.5	
氨氮	≤1.5	
石油类	≤0.5	

6.1.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见表 6.1-3。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浑浊度/NTU	≤3	≤3	≤3	≤10	>1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pH	6.5≤pH≤8.5			5.5≤pH≤6.5 8.5≤pH≤9.5	pH≤5.5 或 pH>9.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锌	≤0.05	≤0.5	≤1.00	≤5.00	>5.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0	>0.1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 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CFU/100 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6.1.4 土壤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居住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见表 6.1-4。

表 6.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污染物名称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7440-38-2	60	20
镉	7440-43-9	65	20
铬（六价）	18540-29-9	5.7	3.0
铜	7440-50-8	18000	2000
铅	7439-92-1	800	400
汞	7439-97-6	38	8
镍	7440-02-0	900	15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2.8	0.9
氯仿	67-66-3	0.9	0.3
氯甲烷	74-87-3	37	12
1,1-二氯乙烷	75-34-3	9	3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0.52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2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66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0
二氯甲烷	75-09-2	616	94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2.6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1.6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701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0.6
三氯乙烯	79-01-6	2.8	0.7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0.05
氯乙烯	75-01-4	0.43	0.12
苯	71-43-2	4	1
氯苯	108-90-7	270	6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1,4-二氯苯	106-46-7	20	5.6
乙苯	100-41-4	28	7.2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163
邻二甲苯	95-47-6	640	222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76	34
苯胺	62-53-3	260	92
2-氯酚	95-57-8	2256	250
苯并[a]蒽	56-55-3	15	5.5
苯并[a]芘	50-32-8	1.5	0.55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5.5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55
蒽	218-01-9	1293	490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0.55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5.5
萘	91-20-3	70	25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826

6.1.5 声环境

所在工业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周边居民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5。

表 6.1-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总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3	40	15	20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本项目总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溶解性总固体限值执行。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RTO 焚烧炉配套天然气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VC 压延过程产生的油雾按照非甲烷总烃进行管理。

表 6.2-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200	-	单位边界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200	-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HCl	10	0.18		0.05	
颗粒物	20	1		0.5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下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rho_{\text{实}} \times (21 - O_{\text{基}}) / (21 - 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浓度限值见表 6.2-3。

表 6.2-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二、申报标准”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4。

表 6.2-4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
SO ₂	10		
NO _x	50		

6.2.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5。

表 6.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宿环建管〔2022〕14 号），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724\text{t/a}$ 、SO₂ $\leq 1.04\text{t/a}$ 、NO_x $\leq 4.906\text{t/a}$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leq 5.188\text{t/a}$ 。

本项目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的非甲烷总烃（含油雾）4.476t/a、颗粒物 0.027t/a、SO₂0.214t/a、NO_x1.018t/a 单独申请平衡。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4963/4963\text{t/a}$ 、COD $\leq 1.373/0.248\text{t/a}$ 、SS $\leq 0.944/0.050\text{t/a}$ 、氨氮 $\leq 0.151/0.025\text{t/a}$ 、总磷 $\leq 0.013/0.002\text{t/a}$ 、总氮 $\leq 0.173/0.074\text{t/a}$ 、总盐 $\leq 3.215/3.215\text{t/a}$ 、石油类 $\leq 0.013/0.005\text{t/a}$ 。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及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同时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时，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工况不稳定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处理设施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盐	4 次/d	2d
	污水总排口	W2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盐	4 次/d	2d

7.3 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工艺段： 一车间（1号厂房）高速捏合工段 处理设施： 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 排气筒（DA001）	设施进口	12#	颗粒物	3次/d	2d
		排气筒出口	13#	颗粒物		
	工艺段：一车间（1号厂房）挤出 （密炼）、精炼、开炼和压延 处理设施： 1台“高压静电”+1台“碱喷淋”+1台 “活性炭”+1根“排气筒”（DA002）	设施进口	14#	非甲烷总烃、HCl	3次/d	2d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HCl		
	工艺段：一车间（1号厂房）挤出、 精炼、开炼和压延 处理设施： 1台“高压静电”+1台“碱喷淋”+1 台“活性炭”+1根“排气 筒”（DA003）	设施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HCl	3次/d	2d
		排气筒	17#	非甲烷总烃、HCl		
工艺段：RTO 焚烧炉废气 处理设施：1套“RTO 废气焚烧 炉”+1根15m 排气筒（DA004）	设施进口	1#、2#、 3#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₂ 、NO _x			

工艺段: 二车间（4号厂房）贴合废气 处理设施: 1台“高压静电”+1座“碱喷淋”+1套“活性炭”+1根“排气筒”（DA005）	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HCl	3次/d	2d
	排气筒	6#	非甲烷总烃、HCl		
工艺段: 四车间（9号厂房）淋膜、熔融废气 处理设施: 1台“高压静电”+1套“活性炭”+1根“排气筒”（DA006）	设施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排气筒	8#	非甲烷总烃		
工艺段: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 1台低氮燃烧器+1根“排气筒”（DA007）	排气筒	9#	颗粒物、SO ₂ 、NO _x	3次/d	2d
工艺段: 压延车间（1号厂房）逸散废气 处理设施: 1座“高压静电”+1“碱喷淋”+1套“活性炭”+1根“排气筒”（DA008）	设施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HCl	3次/d	2d
	排气筒	11#	非甲烷总烃、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9#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10#、11#、12#			
厂内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在门窗或通风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监测）	一车间（1号厂房）	13#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二车间（4号厂房）	14#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三车间（8号厂房）	15#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四车间（9号厂房）	16#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危险品仓库	17#	非甲烷总烃	3次/d	2d

7.4 噪声验收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1m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 7.4-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各1个监测点	2次/d(昼夜各1次)	2d
敏感点	N5	环境敏感目标处（袁庄）布设1个监测点（方位及距离W/50m）	2次/d(昼夜各1次)	2d

7.5 土壤验收监测

监测频次和点位见表7.5-1。

表 7.5-1 土壤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取样深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土壤	T1	厂区用地范围内（压延车间旁）	表层样 0.2m	GB36600中45项+	1次/d	1d

T2	厂区范围内（锅炉房西侧）	表层样 0.2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T3	厂区范围内（危废库西北角）	表层样 0.2m			
T4	厂区用地范围外（袁庄）	表层样 0.2m			

7.6 地下水验收监测

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监测频次见表 7.6-1。

表 7.6-1 地下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地下水	D1	危化品仓库西北侧（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材料贮存区域）	水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氮、石油类	2 次/d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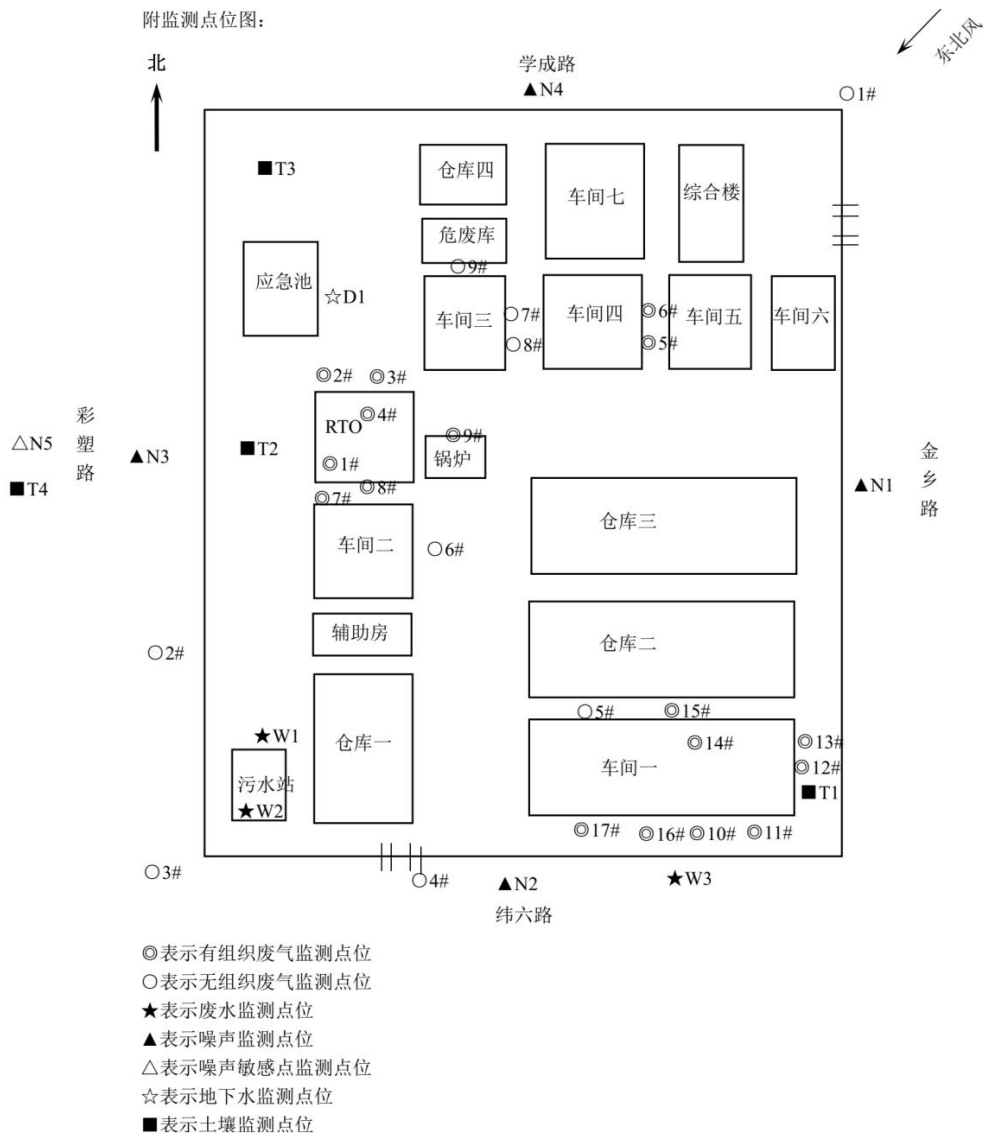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点位图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MSTSQ-09-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MSTSQ-09-0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MSTSQ-09-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MSTSQ-09-0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7 MSTSQ-11-08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2 MSTSQ-05-06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SQ-05-03 MSTSQ-05-0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MSTSQ-05-0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MSTSQ-05-03 MSTSQ-05-04
真空采样器			HP-1001 (10L)	MSTLYG- 05-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MSTSQ-15-05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地下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MSTSQBL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MSTSQ-15-0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25mL	—

	溶解性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50m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1
土壤	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03-04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0 Z	MST-03-05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MST-03-11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MST-03-11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03-04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和 3,3'-二氯联苯胺的测定》（MST ZZ 003-2019）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MST-04-09

8.2 人员能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 CMA161012050040), 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 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本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10	1	1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总磷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0日，验收监测单位对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对产品及副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水监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建设了1座处理能力为5t/d的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中碱喷淋塔水箱定期更换下来的喷淋碱水，其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活性炭过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全厂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一根总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新沂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 pH 值、COD、SS、NH₃-N、TN、TP、石油类和全盐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内污水站对 COD、SS 和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9.28%、61.35%和 76.27%。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全盐量
W1污水处理站进口	11-19	第一次	9.2	245	46	4.61	5.30	0.84	0.69	948
		第二次	9.3	218	34	4.90	6.08	0.81	0.66	963
		第三次	9.2	224	45	4.24	5.70	0.78	0.64	941
		第四次	9.2	230	50	3.91	6.21	0.87	0.62	978
		均值	9.23	229.25	43.75	4.42	5.82	0.83	0.65	957.5

W2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7.7	104	16	1.31	2.93	0.29	0.08	519
		第二次	7.8	92	18	1.46	3.25	0.27	0.14	503
		第三次	7.7	86	13	1.20	3.40	0.24	0.16	494
		第四次	7.6	108	20	1.59	3.04	0.30	0.14	508
		均值	7.7	97.50	16.75	1.39	3.16	0.28	0.13	506
平均去除率 (%)			16.53	57.47	61.71	68.52	45.81	66.67	80.08	47.15
接管标准限值			6~9	400	200	35	40	3	15	2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W1污水处理站进口	11-20	第一次	9.1	227	40	4.83	5.99	0.89	0.80	934
		第二次	9.0	225	46	4.35	6.76	0.86	0.67	956
		第三次	9.1	239	36	4.59	7.18	0.92	0.64	926
		第四次	9.2	247	42	4.17	6.29	0.83	0.65	965
		均值	9.10	234.50	41.00	4.49	6.56	0.88	0.69	945.25
W2污水处理站出口	11-20	第一次	7.2	89	17	1.43	3.70	0.31	0.16	522
		第二次	7.0	81	14	1.59	4.00	0.25	0.18	512
		第三次	7.1	95	13	1.32	4.21	0.29	0.19	504
		第四次	7.0	100	20	1.68	4.34	0.26	0.23	518
		均值	7.08	91.25	16.00	1.51	4.06	0.28	0.19	514
平均去除率 (%)			22.25	61.09	60.98	66.44	38.02	68.29	72.46	45.62
接管标准限值			6~9	400	200	35	40	3	15	2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9.2-2 全厂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COD	SS	NH ₃ -N	TN	TP
W3厂区污水总排口	11-19	第一次	116	77	8.33	14.8	0.43
		第二次	126	69	8.90	15.8	0.50
		第三次	110	66	8.51	13.3	0.45
		第四次	132	75	9.32	16.4	0.42
		均值	121	71.75	8.77	15.08	0.45
W3厂区污水总排口	11-20	第一次	103	77	8.75	10.5	0.46
		第二次	117	69	9.35	12.3	0.53

	第三次	123	66	8.99	11.3	0.42
	第四次	122	75	9.68	11.8	0.44
	均值	116.25	71.75	9.19	11.48	0.46
接管标准限值		400	200	35	40	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9.3 废气监测

9.3.1 有组织废气

1) 达标排放情况

RTO 焚烧炉配套天然气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标准（PVC 压延过程产生的油雾按照非甲烷总烃进行管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 号）“二、申报标准”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2) 去除效率

根据现场情况，企业各废气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均具备采样条件，可对全厂各类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去除率计算。检测结果及去除率见表 9.3-1。

表 9.3-1 RTO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月17日								11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RTO 焚烧炉	RTO 焚烧炉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8.76	0.131	/	/	/	/	/	/	9.33	0.14	/	/	/	/	/	/
		第二次	8.7	0.132	/	/	/	/	/	/	9.49	0.143	/	/	/	/	/	/
		第三次	8.37	0.129	/	/	/	/	/	/	9.38	0.141	/	/	/	/	/	/
	RTO 焚烧炉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8.44	0.06	/	/	/	/	/	/	9.41	0.068	/	/	/	/	/	/
		第二次	8.51	0.06	/	/	/	/	/	/	9.59	0.07	/	/	/	/	/	/
		第三次	8.5	0.062	/	/	/	/	/	/	9.01	0.065	/	/	/	/	/	/
	RTO 焚烧炉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8.59	0.071	/	/	/	/	/	/	8.93	0.074	/	/	/	/	/	/
		第二次	8.48	0.07	/	/	/	/	/	/	9.23	0.078	/	/	/	/	/	/
		第三次	8.35	0.07	/	/	/	/	/	/	9.1	0.076	/	/	/	/	/	/
	RTO 焚烧炉废气排口 4#	第一次	1.62	0.045	1.4	0.039	ND	—	20	0.56	1.82	0.053	1.5	0.043	ND	—	20	0.58
		第二次	1.68	0.049	1.1	0.032	ND	—	20	0.579	1.78	0.051	1.3	0.038	ND	—	20	0.578
		第三次	1.6	0.046	1.7	0.049	ND	—	20	0.575	1.69	0.048	1.7	0.049	ND	—	20	0.572
	出气平均值		1.633	0.047	1.4	0.04	ND	—	20	0.571	1.763	0.051	1.5	0.043	ND	—	20	0.577
	排放标准		60	3	20	1	200	/	200	/	60	3	20	1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9.3-2 二车间（4 号厂房）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静电+碱喷淋 +活性炭	二车间（4 号厂房） 贴合废气进口 5#	第一次	19.4	0.507	0.29	0.00758	16.2	0.419	0.35	0.00904
		第二次	16.3	0.425	0.32	0.00833	15.9	0.417	0.42	0.011
		第三次	14.9	0.391	0.39	0.01	15.9	0.416	0.4	0.01
	进气平均值		16.867	0.441	0.333	0.0086	16.000	0.417	0.390	0.01
	二车间（4 号厂房） 贴合废气排口 6#	第一次	2.5	0.064	0.15	0.00385	2.32	0.058	0.16	0.00401
		第二次	2.27	0.058	0.18	0.00459	2.64	0.066	0.19	0.00474
		第三次	2.59	0.066	0.16	0.00409	2.8	0.07	0.15	0.00377
	出气平均值		2.453	0.063	0.163	0.0042	2.587	0.065	0.167	0.0042
	平均去除率		85.45	85.79	51	51.64	83.83	84.5	57.26	58.32
	排放标准		60	3	10	0.18	60	3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3 四车间（9 号厂房）淋膜、熔融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静电+活性炭	四车间（9 号厂房） 淋膜、熔融废气进 口 7#	第一次	15.2	0.272	16.2	0.29
		第二次	14.7	0.263	15.9	0.288
		第三次	15	0.268	15.4	0.277
		进气平均值	14.967	0.268	15.833	0.285
	四车间（9 号厂房） 淋膜、熔融废气排 口 8#	第一次	2.5	0.05	2.19	0.043
		第二次	2.62	0.052	2.61	0.052
		第三次	2.39	0.048	2.58	0.05
		出气平均值	2.503	0.05	2.46	0.048
	平均去除率	83.27	81.32	84.46	83.04	
	排放标准	60	3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4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月17日						11月18日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低氮燃烧器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9#	第一次	2.5	0.00627	ND	—	3	0.00855	3.2	0.00904	ND	—	6	0.014
		第二次	3.9	0.00972	ND	—	6	0.014	3.3	0.00822	ND	—	6	0.014
		第三次	2.9	0.00741	ND	—	7	0.017	2.4	0.00596	ND	—	6	0.014
	出气平均值		3.1	0.0078	ND	—	5.33	0.013	2.97	0.0077	ND	—	6	0.014
	排放标准		10	1	10	/	50	/	10	1	10	/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5 一车间（1 号厂房）压延逸散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静电+碱喷淋 +活性炭	一车间（1 号厂房） 压延逸散废气进口 10#	第一次	11.6	0.33	0.55	0.016	9.21	0.253	0.53	0.015
		第二次	11.5	0.327	0.49	0.014	9.3	0.255	0.58	0.016
		第三次	11.1	0.316	0.51	0.015	9.04	0.248	0.56	0.015
	进气平均值		11.4	0.324	0.517	0.015	9.183	0.252	0.557	0.015
	一车间（1 号厂房） 压延逸散废气出口 11#	第一次	1.41	0.037	0.22	0.00579	1.05	0.029	0.2	0.00558
		第二次	1.39	0.037	0.23	0.00606	1.11	0.03	0.27	0.0073
		第三次	1.22	0.032	0.28	0.00738	1.2	0.033	0.24	0.00667
	出气平均值		1.34	0.035	0.243	0.0064	1.12	0.031	0.237	0.0065
	平均去除率		88.25	89.11	52.9	57.27	87.8	87.83	57.49	57.5
	排放标准		60	3	10	0.18	60	3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6 一车间（1 号厂房）高速捏合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袋式除尘器	一车间（1 号厂房） 高速捏合工段进口 12#	第一次	36.5	0.736	33	0.687
		第二次	33.8	0.694	36.8	0.768
		第三次	34.5	0.713	35.6	0.736
	进气平均值		34.933	0.714	35.133	0.73
	一车间（1 号厂房） 高速捏合工段排口 13#	第一次	1.2	0.025	1.1	0.024
		第二次	1.3	0.028	1.3	0.028
		第三次	1.1	0.024	1.1	0.023
	出气平均值		1.2	0.026	1.167	0.025
	平均去除率		96.56	96.41	96.68	96.58
	排放标准		20	1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7 一车间（1 号厂房）挤出、精炼、开练和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静电+碱喷淋+活性炭	一车间（1 号厂房） 挤出（密炼）、精炼、 开练和压延进口 14#	第一次	13.6	0.383	0.16	0.0045	10.5	0.27	0.13	0.00334
		第二次	13.9	0.393	0.12	0.00339	10.3	0.264	0.14	0.00359
		第三次	14.1	0.399	0.18	0.00509	10.2	0.263	0.16	0.00412
	进气平均值		13.867	0.392	0.153	0.0043	10.333	0.266	0.143	0.0037
	一车间（1 号厂房） 挤出（密炼）、精炼、 开练和压延排口 15#	第一次	2.77	0.076	0.07	0.00192	1.79	0.046	0.06	0.00155
		第二次	2.64	0.072	0.11	0.00302	1.96	0.051	0.09	0.00232
		第三次	2.6	0.071	0.06	0.00165	2.04	0.053	0.06	0.00155
	出气平均值		2.67	0.073	0.08	0.0022	1.93	0.05	0.07	0.0018
	平均去除率		80.75	81.36	47.83	49.23	81.32	81.18	51.16	50.95
	排放标准		60	3	10	0.18	60	3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8 一车间（1 号厂房）挤出、精炼、开练和压延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压静电+碱喷淋 +活性炭	一车间（1 号厂房） 挤出（密炼）、精炼、 开练和压延进口 16#	第一次	13.7	0.294	0.27	0.00579	11	0.235	0.28	0.00598
		第二次	12.7	0.272	0.29	0.00621	10.2	0.219	0.31	0.00664
		第三次	13.7	0.293	0.33	0.00705	10.8	0.232	0.29	0.00622
	进气平均值		13.367	0.286	0.297	0.0064	10.667	0.229	0.293	0.0063
	一车间（1 号厂房） 挤出（密炼）、精炼、 开练和压延排口 17#	第一次	2.71	0.057	0.22	0.00464	2.32	0.049	0.2	0.00422
		第二次	2.92	0.062	0.24	0.00506	2.52	0.053	0.24	0.00507
		第三次	2.68	0.057	0.25	0.00528	2.08	0.044	0.22	0.00465
	出气平均值		2.77	0.059	0.237	0.005	2.307	0.049	0.22	0.0046
	平均去除率		79.28	79.51	20.22	21.36	78.38	78.72	25	26.01
	排放标准		60	3	10	0.18	60	3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9、9.3-10，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9.3-11。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达标。

表 9.3-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11.19	第一次	14.2	102.04	东北	1.8
	第二次	14.9	101.92	东北	1.8
	第三次	13.6	102.21	东北	1.8
2019.11.20	第一次	12.1	102.47	东北	1.9
	第二次	13.0	102.39	东北	1.9
	第三次	14.8	101.94	东北	1.9

表 9.3-10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11.19	第一次	12.4	102.04	东北	1.8
	第二次	11.8	102.52	东北	1.8
	第三次	11.2	102.59	东北	1.8
2019.11.20	第一次	15.1	101.90	东北	1.9
	第二次	14.6	101.98	东北	1.9
	第三次	13.9	102.31	东北	1.9

表 9.3-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一车间 (1号厂房)5#	二车间 (4号厂房)	三车间 (8号厂房)	四车间 (9号厂房)	危险品仓库 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6	0.311	0.444	0.289	/	/	/	/	/
	第二次	0.178	0.356	0.467	0.400	/	/	/	/	/
	第三次	0.133	0.222	0.422	0.333	/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0.5	0.5	0.5	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氯化氢 mg/Nm ³	第一次	0.024	0.034	0.036	0.038	/	/	/	/	/
	第二次	0.030	0.036	0.031	0.034	/	/	/	/	/
	第三次	0.027	0.036	0.034	0.037	/	/	/	/	/
排放限值(mg/Nm ³)		0.05	0.05	0.05	0.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非甲烷 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0.85	1.24	1.14	1.12	1.44	1.39	1.58	1.73	1.69
	第二次	0.96	1.07	1.20	1.27	1.33	1.64	1.56	1.65	1.83
	第三次	0.92	1.02	1.00	1.29	1.47	1.42	1.85	1.71	1.62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年11月20日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一车间 (1号厂房)5#	二车间 (4号厂房)	三车间 (8号厂房)	四车间 (9号厂房)	危险品仓库 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3	0.244	0.422	0.311	/	/	/	/	/
	第二次	0.111	0.200	0.400	0.378	/	/	/	/	/
	第三次	0.178	0.333	0.467	0.267	/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0.5	0.5	0.5	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氯化氢 mg/Nm ³	第一次	0.030	0.040	0.045	0.044	/	/	/	/	/
	第二次	0.030	0.042	0.048	0.039	/	/	/	/	/
	第三次	0.033	0.042	0.044	0.040	/	/	/	/	/
排放限值(mg/Nm ³)		0.05	0.05	0.05	0.0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非甲烷 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0.72	1.05	1.12	1.21	1.55	1.58	1.66	1.79	1.57
	第二次	0.91	1.07	1.28	1.16	1.50	1.40	1.45	1.72	1.70
	第三次	0.85	1.23	1.18	1.26	1.46	1.35	1.53	1.86	1.56
排放限值(mg/Nm ³)		4	4	4	4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4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 N5）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13:47~13:52 22:08~22:13	56.7	43.0	12:41~12:46 22:04~22:09	55.1	43.9
N2	厂界南 1 米处	14:05~14:10 22:26~22:31	51.4	43.9	12:58~13:03 22:23~22:28	54.2	44.0
N3	厂界西 1 米处	14:24~14:29 22:45~22:50	53.7	44.2	13:17~13:22 22:42~22:47	53.9	44.1
N4	厂界北 1 米处	14:42~14:47 23:03~23:08	55.7	43.5	13:35~13:40 23:00~23:05	54.2	43.8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N5	袁庄	15:10~15:15 23:32~23:37	48.2	40.9	13:56~14:01 23:28~23:33	47.6	40.8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5 土壤监测

2022 年 11 月 19 日，对厂区厂内压延车间旁、锅炉房西侧、危废库西北角和厂外袁庄附近土壤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指标为土壤中重金属、无机物、石油烃（ $C_{10}\sim C_{40}$ ）、苯胺、VOCs 和 SVOCs 等。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土壤中重金属、无机物、苯胺、VOCs、SVOCs 等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厂区土壤中石油烃（ $C_{10}\sim C_{40}$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居住用地（袁庄）的土壤中重金属、无机物、苯胺、石油烃（C10~C40）、VOCs 和 SVOCs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9.5-1。

表 9.5-1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2022.11.19						
监测点位		T1 厂区用地范围内（压延车间旁）	T2 厂区范围内（锅炉房西侧）	T3 厂区范围内（危废库西北角）	厂区用地范围外（袁庄）	规范标准		
样品编号		TR1111002-1-1-1	TR1111002-2-1-1	TR1111002-3-1-1	TR1111002-4-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
采样深度		0.2m	0.2m	0.2m	0.2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筛选值	筛选值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mg/kg	14	15	15	17	18000	/	2000
镍	mg/kg	44	52	50	48	900	/	150
铅	mg/kg	10.7	20.4	13.8	19.1	800	/	400
镉	mg/kg	0.08	0.08	0.03	0.22	65	/	20
总砷	mg/kg	7.52	7.64	6.79	5.73	60	/	20
总汞	mg/kg	0.084	0.055	0.045	0.073	38	/	8
六价铬	mg/kg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5.7	/	3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3.8	120	111	184	/	4500	/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ND (1.3×10 ⁻³)	ND (1.3×10 ⁻³)	ND (1.3×10 ⁻³)	ND (1.3×10 ⁻³)	2.8	/	0.9

氯仿	mg/kg	5.3×10^{-3}	9.1×10^{-3}	8.4×10^{-3}	1.71×10^{-2}	0.9	/	0.3
氯甲烷	mg/kg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37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9	/	3
1,2-二氯乙烷	mg/kg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5	/	0.52
1,1-二氯乙烯	mg/kg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66	/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596	/	6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1.4×10^{-3})	ND (1.4×10^{-3})	ND (1.4×10^{-3})	ND (1.4×10^{-3})	54	/	10
二氯甲烷	mg/kg	ND (1.5×10^{-3})	ND (1.5×10^{-3})	ND (1.5×10^{-3})	ND (1.5×10^{-3})	616	/	94
1,2-二氯丙烷	mg/kg	ND (1.1×10^{-3})	ND (1.1×10^{-3})	ND (1.1×10^{-3})	ND (1.1×10^{-3})	5	/	1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10	/	2.6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6.8	/	1.6
四氯乙烯	mg/kg	ND (1.4×10^{-3})	ND (1.4×10^{-3})	ND (1.4×10^{-3})	ND (1.4×10^{-3})	53	/	1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ND (1.3×10^{-3})	840	/	701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2.8	/	0.6
三氯乙烯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2.8	/	0.7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ND (1.2×10^{-3})	0.5	/	0.05
氯乙烯	mg/kg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ND (1×10^{-3})	0.43	/	0.12
苯	mg/kg	ND (1.9×10^{-3})	ND (1.9×10^{-3})	ND (1.9×10^{-3})	ND (1.9×10^{-3})	4	/	1

氯苯	mg/kg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270	/	68
1,2-二氯苯	mg/kg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560	/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ND (1.5×10 ⁻³)	20	/	5.6
乙苯	mg/kg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28	/	7.2
苯乙烯	mg/kg	ND (1.1×10 ⁻³)	ND (1.1×10 ⁻³)	ND (1.1×10 ⁻³)	ND (1.1×10 ⁻³)	1290	/	1290
甲苯	mg/kg	ND (1.3×10 ⁻³)	ND (1.3×10 ⁻³)	ND (1.3×10 ⁻³)	ND (1.3×10 ⁻³)	1200	/	1200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570	/	163
邻二甲苯	mg/kg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ND (1.2×10 ⁻³)	640	/	22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256	/	250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6	/	34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ND (0.09)	70	/	25
苯并[a]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	5.5
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293	/	49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ND (0.20)	ND (0.20)	15	/	5.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51	/	55
苯并[a]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	0.5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	5.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ND (0.10)	1.5	/	0.55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ND (0.04)	ND (0.04)	260	/	92

9.6 地下水监测

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6-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pH、耗氧量为Ⅲ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为Ⅱ类。

表 9.6-1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2022.11.19~ 2022.11.20		D1 危化品仓库西北侧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样品编号		DX1111002-1-1-1	DX1111002-1-1-2	DX1111002-1-2-1	DX1111002-1-2-2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C	6.2	6.3	6.1	6.2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3	Ⅲ类
总硬度	mg/L	182	176	190	186	Ⅱ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3	316	335	312	Ⅱ类
耗氧量	mg/L	2.2	2.4	2.8	2.4	Ⅲ类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4	13	/
氨氮	mg/L	0.088	0.108	0.066	0.078	Ⅱ类
总氮	mg/L	2.12	2.37	2.58	2.43	/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3	/

9.7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7-1~9.7-2。

表 9.7-1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4215	4963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5	1.373	满足

悬浮物	0.302	0.944	满足
氨氮	0.0378	0.151	满足
总磷	0.0019	0.013	满足
总氮	0.056	0.173	满足
总盐	0.328	3.215	满足
石油类	0.0001	0.013	满足

表 9.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538	0.724	满足
二氧化硫	0 (低于检出限)	1.04	满足
氮氧化物	4.231	4.906	满足
非甲烷总烃 (含油雾)	2.23	5.188	满足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生产的产品具有代表性，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石油类和全盐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内污水站对 COD、SS 和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9.28%、61.35%和 76.27%。

10.1.4 废气监测结论

RTO 焚烧炉配套天然气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标准（PVC 压延过程产生的油雾按照非甲烷总烃进行管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二、申报标准”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设施去除率：

DA001：车间一 PVC 压延膜生产线高速捏合工段，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6.49%；

DA002：车间一 1#PVC 压延膜生产线挤出、精炼、开练和压延工段，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除油+1 座碱液喷淋去除酸雾+1 座一级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27%，氯化氢平均去除率为 50.09%；

DA003：车间一 2#PVC 压延膜生产线挤出、精炼、开练和压延工段，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1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除油+1 座碱液喷淋去除酸雾+1 座一级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9.11%，氯化氢平均去除率为 23.69%；

DA004：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自粘装饰膜生产线复合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离型材料生产线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离型材料生产线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 RTO 焚烧炉+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其污染物成分“非甲烷总烃”经 RTO 焚烧后，全部生成燃烧产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默认为全部去除，燃烧产物只监测达标情况；

DA005：车间二装饰膜生产线贴合废气，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除油+1 座碱液喷淋+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5.15%，氯化氢平均去除率 54.98%；

DA006：车间四离型材料生产线熔融、淋膜废气配套“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2.18%；

DA007：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经集气管收集至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只监测燃烧产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DA008：压延车间逸散废气，配套“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1 套高压静电净化器+1 座水喷淋+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8.47%，氯化氢平均去除率为 57.38%。

10.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1.6 土壤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土壤中重金属、无机物、苯胺、VOCs、SVOCs 等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厂区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居住用地（袁庄）的土壤中重金属、无机物、苯胺、石油烃（C10~C40）、VOCs 和 SVOCs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1.7 地下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pH、耗氧量为Ⅲ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为Ⅱ类。

10.1.8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10.2 建议

通过对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规范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加强危废的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4）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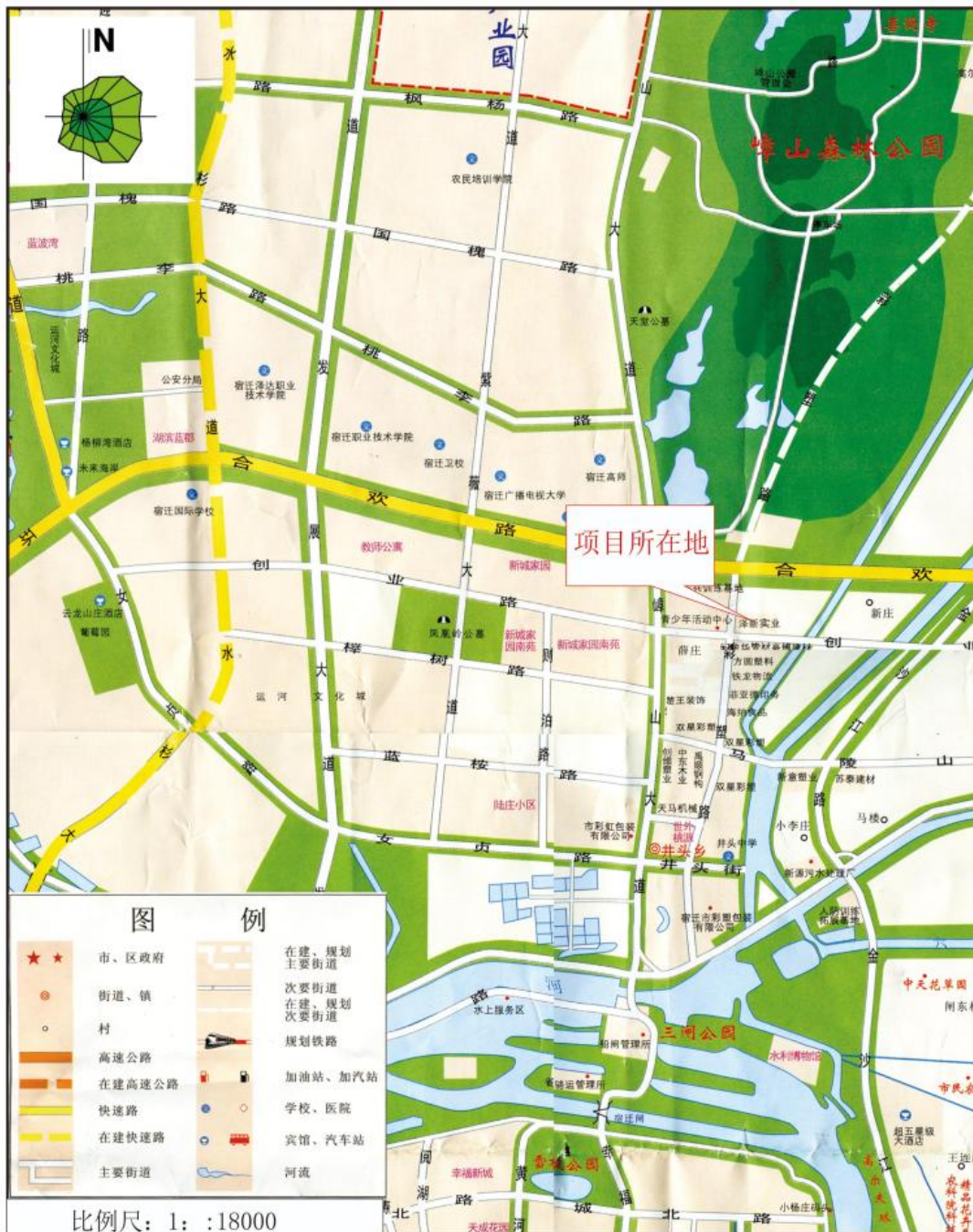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建设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				
	行 业 类 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补办 ()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700 吨 PVC 压延膜 (18800 万 m ²)、20800 吨装饰膜 (8800 万 m ²)、20000 吨自粘装饰膜 (9840 万 m ²) 和 30500 吨离型材料 (300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998.5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95		所占比例 (%)		2.04%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宿环建管[2022]14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4670.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73		所占比例 (%)		2.23%			
	废水治理 (万元)		125	废气治理 (万元)	61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建设单位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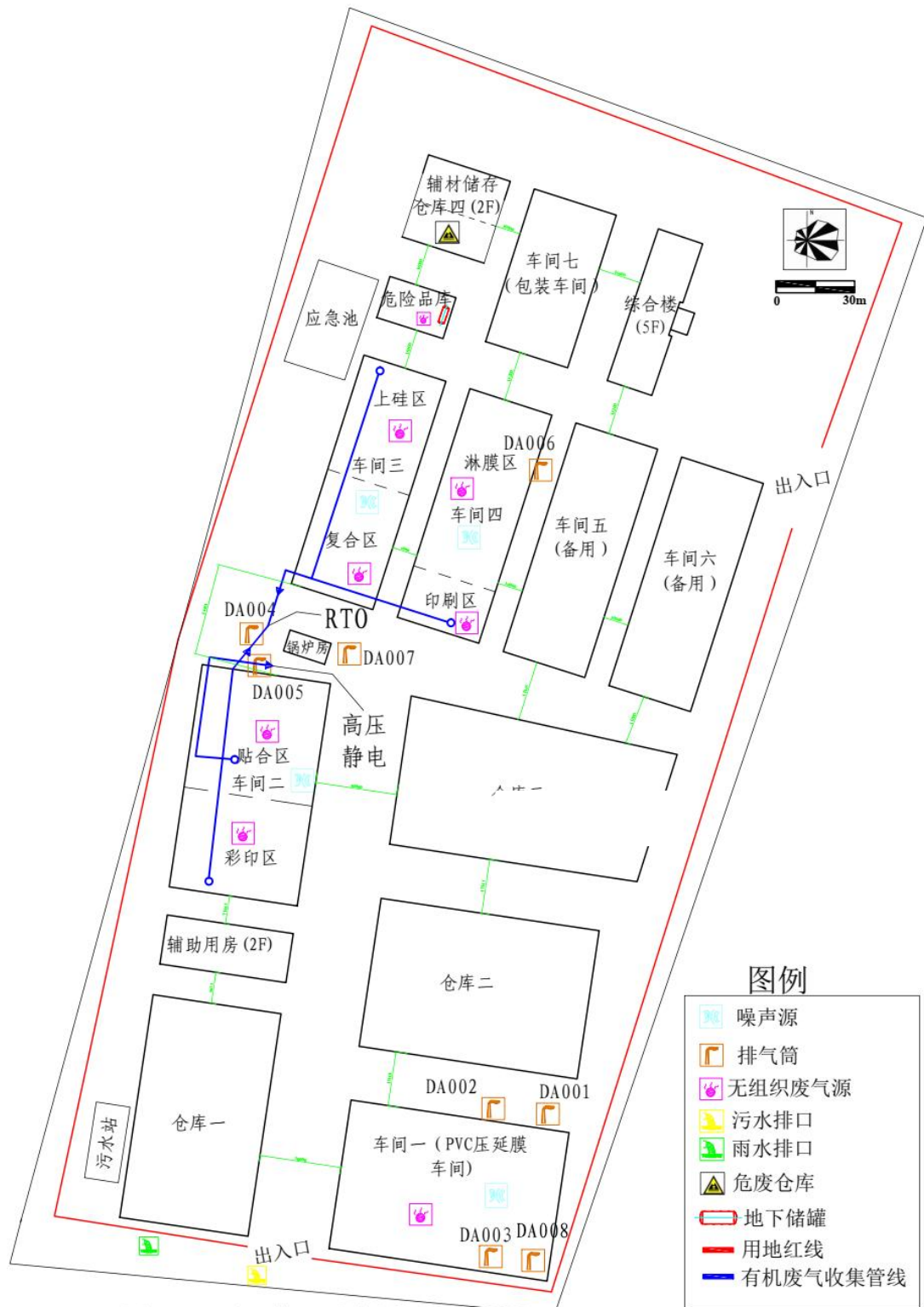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4963										
	化学需氧量	1.373	121	400	1.705	0.873	0.5	1.373		0.5	1.373	
	氨氮	0.151	9.19	35	0.151	0.1132	0.0378	0.151		0.0378	0.151	
	总氮	0.173	15.08	40	0.173	0.117	0.056	0.173		0.056	0.173	
	总磷	0.013	0.46	3	0.013	0.0111	0.0019	0.013		0.0019	0.013	
	SS	0.944	71.75	200	1.402	0.642	0.302	0.944		0.302	0.944	
	总盐	3.215	510	2000	3.215	2.887	0.328	3.215		0.328	3.215	
	石油类	0.013	0.16	15	0.064	0.0129	0.0001	0.013		0.0001	0.013	
	废气	-										
	颗粒物	0.724	2.856	20	1.618	0.348	0.376	0.436		0.376	0.436	
	非甲烷总烃	5.188	2.128	60	187.9	4.816	0.372	7.958		0.372	7.958	
	HCl	1.667	0.177	10	6.68	6.649	0.031	1.667		0.031	1.667	
	SO ₂	1.04	0	200	1.04	1.04	0	1.04		0	1.04	
	NO _x	4.906	19.75	200	4.906	1.678	3.228	4.906		3.228	4.9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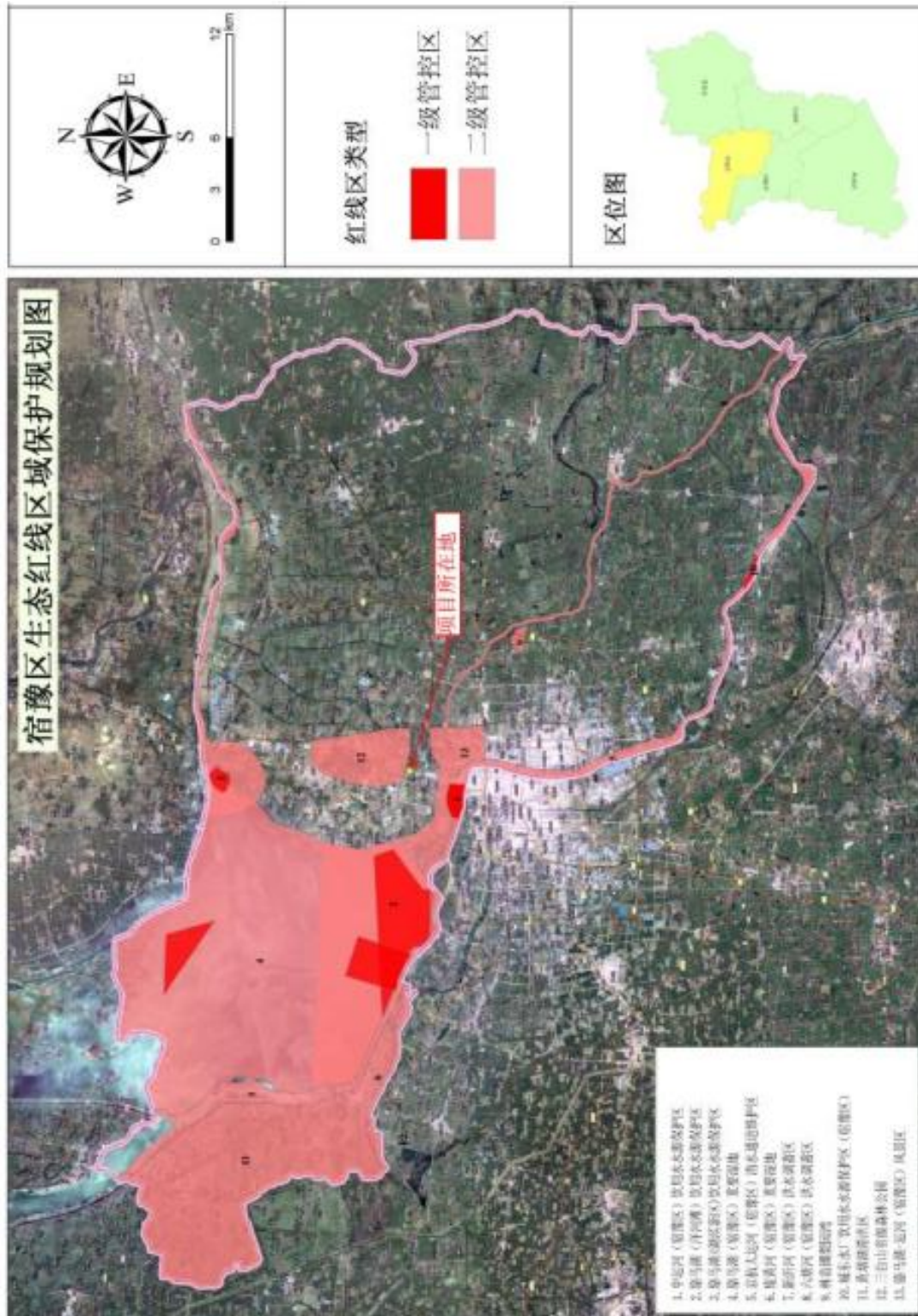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2〕14号

关于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报告书》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PVC

— 1 —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8065 号），企业发现项目环评文件中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不匹配，环评中原辅料使用量数据值太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另外企业建设过程存在环保措施及废气排放形式调整等问题，以上变化导致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项目。项目设计 PVC 压延膜生产线 3 条、装饰膜生产线 6 条、自粘装饰膜生产线 4 条、离型材料生产线 4 条，形成年产 20700 吨 PVC 压延膜（18800 万 m²）、20800 吨装饰膜（8800 万 m²）、20000 吨自粘装饰膜（9840 万 m²）和 30500 吨离型材料（30000 万 m²）的生产规模。

三、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及 RTO 焚烧炉配套天然气助燃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粉尘、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

指（2021）2号）规定的燃气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2.废水和噪声：废水执行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居住区（袁庄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并需满足《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四、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全面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建立密闭生产和储

生
市批

运体系。①车间一压延生产线高速捏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密炼）、开练、过滤、精炼和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油雾引入 3 台高压静电净化器+2 座碱液喷淋+2 座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其中 1#，2#压延生产线工艺废气经 DA002 排放，拟新增 3#压延生产线废气经 DA003 排放）；②车间二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复合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三配料搅拌、上硅、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车间四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套 RTO 焚烧炉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③车间二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油雾，引入 1 台高压静电净化+1 座碱液喷淋塔+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④车间四熔融、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台高压静电净化+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⑤RTO 配套天然气助燃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与 RTO 焚烧后的尾气并管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⑦压延车间逸散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经 1 座水喷淋塔+1 台压静电净化器+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实行全过程控制，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不得超出《报告书》要求，并建立购买、使用

和废弃等台账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厂废水最终通过一根总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设施、风机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设备置于室内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 50m²的危废暂存库，废包装袋/桶(原辅料桶内包装袋)(HW49)、废导热油(HW08)、废活性炭(HW49)、污水处理污泥/浮渣(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委托厂家回收（未破损或者未沾原辅料的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滤渣、切边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6.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明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和消防水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

态
台
账

雨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7.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地埋罐区、各类污水管线以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化学品原料仓库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全厂设置废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气筒8个。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724\text{t/a}$ 、 $\text{SO}_2 \leq 1.04\text{t/a}$ 、 $\text{NO}_x \leq 4.906\text{t/a}$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leq 5.188\text{t/a}$ 。

本项目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的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4.476t/a 、颗粒物 0.027t/a 、 $\text{SO}_2 0.214\text{t/a}$ 、 $\text{NO}_x 1.018\text{t/a}$ 单独申请平衡。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4963/4963\text{t/a}$ 、COD $\leq 1.373/0.248\text{t/a}$ 、SS $\leq 0.944/0.050\text{t/a}$ 、氨氮 $\leq 0.151/0.025\text{t/a}$ 、总磷 $\leq 0.013/0.002\text{t/a}$ 、总氮 $\leq 0.173/0.074\text{t/a}$ 、总盐 $\leq 3.215/3.215\text{t/a}$ 、石油类 $\leq 0.013/0.005\text{t/a}$ 。

重新报批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项目批复量，未单独申请总量。

3.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零排放。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321300MA1T75FD91001U</p>
单位名称：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 98 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T75FD91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对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PVC 压延膜、装饰膜和离型材料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1 月 17 日	1	PVC 压延膜	20700t/a	54.17t/d	78.5%
	2	装饰膜	40800t/a	111.66t/d	82.1%
	3	离型材料	30500t/a	78.18t/d	76.9%
11 月 18 日	1	PVC 压延膜	20700t/a	53.68t/d	77.8%
	2	装饰膜	40800t/a	113.42t/d	83.4%
	3	离型材料	30500t/a	81.54t/d	80.2%
11 月 19 日	1	PVC 压延膜	20700t/a	54.72t/d	79.3%
	2	装饰膜	40800t/a	107.30t/d	78.9%
	3	离型材料	30500t/a	78.08t/d	76.8%
11 月 20 日	1	PVC 压延膜	20700t/a	54.79t/d	79.4%
	2	装饰膜	40800t/a	110.98t/d	81.6%
	3	离型材料	30500t/a	77.78t/d	76.5%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废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六、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单位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T75FD91

电话： 15150762973 传真： _____

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2.1.26

甲方：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规格	单价/元	总价
1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半固态	5.5	吨	4000	22000
2	废硅油	HW13	265-103-13	半固态	3	吨	4000	12000
合计		金额(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34000 元	
附表	1、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收集价格； 2、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的乙方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 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 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 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 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 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 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1.3.1 开票及结算: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 开票截止日期为: 当月25日,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1.3.2 数量确认: 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1,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负责人: 刘建, 联系方式: 19905246665, 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MA1T75FD91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彩塑北路98号

电话：19905246665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号：15270188000177016

乙方（盖章）：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金明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电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附件 6 用电监控界面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压延机 1#废气污染源
2	压延机 2#废气污染源
3	彩印机 1#废气污染源
4	彩印机 2#废气污染源